

書面質詢

路環石排灣蝴蝶谷大馬路一直只有兩座行人天橋過馬路，缺乏斑馬線，居民深感不便。過去，這荒蕪的山邊，反正沒有人要過馬路，管他甚麼過馬路設施都沒所謂。可是，隨着石排灣綜合社區大樓的落成，蝴蝶谷巴士總站亦移到大樓地面層，需要在蝴蝶谷大馬路過馬路的人漸多，兩條行人天橋又高又遠的缺點便完全暴露出來。再到最近，區內最大型的購物中心開始營運，過馬路的人更多。居民不斷要求特區政府順應民意在適當位置加設斑馬線。

可是，當局在更早時回應居民要求設斑馬線或地面行人過馬路設施的要求時，不是順應民意，而是反其道而行之，即時在馬路中安全島上加築鐵欄，以阻止居民過馬路。結果要過馬路的居民仍是絡繹於途扶老攜幼在全無設施下橫過馬路。為何他們要冒着生命危險強過馬路？只為苛政猛於虎，一個深以為一個以官為本位的政府，根本不會聽取民意，而有些路段又確實走不通，那唯有以生命去與官僚的長官意志來拼搏。

路為何走不通？本來，兩座行人天橋距離頗遠，這已是不方便。再加上靠近居雅這邊的行人天橋，其升降機座落於行人路上，佔了大部份行人路面，令行人路僅餘三十公分濶可通行，一個成年人勉強能過，但若遇天雨則必須冒雨收傘才能通過。而輪椅或嬰兒車的使用者更根本無法通行。

本人就此曾詢問這是何種設計，為何會僅留三十公分的通道供行人通行。當局曾回應本人指此行人路旁本來就是未來學校的寬濶走道。只是由於學校未動工，設計中的學校走道變成鐵絲網或圍板。面對如此情況，當局在回應本人質詢時曾表示會考慮針對此一問題採取臨時措施。最近，這個臨時措施終於登場，原來就在升降機旁的馬路邊用水馬攔出一段路讓行人通行。

千呼萬喚終於動工的學校，中標公司的建校時間承諾是六百六十九天，但以澳門公共工程的陋習，超時是少不了的。青洲坊大廈的工程是一千四百四十天，結果到如今超過一千九百天還未完工。石排灣學校的六百六十九天，最終要多少天建成誰人能料。估計三年時間若能建成已是還得神落。那就意味着，這個擺水馬的臨時設施要臨時三年或以上。連收窄馬路擺水馬也可以，為何就不能順應民意設置臨時的斑馬線？或配置交通燈的行人輔助線？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在馬路旁以幾個水馬設置如此簡陋的臨時設施，是準備以此來回應居民要求？這個臨時設施準備未來幾年一直臨時下去？
- 二、 隨着蝴蝶谷巴士總站的使用，大型購物中心的營運，需要在此橫過蝴蝶谷大馬路的人漸多，政府寧願擺幾個水馬來回應市民女要求，就不能切實順應民意設置臨時的斑馬線或配置交通燈的行人輔助線？
- 三、 石排灣學校磨蹭六年終於動工，雖然中標者的承諾是六百六十九天的工期，但相信還未包括後期的裝修和設備配置。到底，至目前為止，當局預計石排灣學校何時可以開始營運，以滿足區內學生的需要？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